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医药”、“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对柳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125,000 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为 22,500,000 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 5,625,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69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85,052,4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53,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朱朝阳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 71,650,868 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 38.72%。锁定期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14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12,5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0 股（包含十二个月锁定期的首发限售股 34,883,947 股，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首发限售股 55,116,053 股），占总股本的 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Jiuding Venus Limited 等 62 名股东所持 34,883,947 股首发限售股锁定期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起满十二个月，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解禁并上市流通。

（二）2016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32 号”文核准，公司向朱朝阳、柳州医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程奉盈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光辉嘉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9,848,044 股。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2,348,04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964,097 股(包含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首发限售股 55,116,053 股)，占总股本的 59.6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83,947 股，占总股本的 40.31%。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份数量。

（三）2017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348,0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9,643,630.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42,704,41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5,052,458 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组织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7 年 5 月 11 日新增股份上市。

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85,052,4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53,326 股（其中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首发限售股转增后变为 71,650,868

股)，占总股本的 59.6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599,132 股，占总股本的 40.31%。相关股东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增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朝阳、曾松林、黄世囊、陈洪、肖俊雄、黄柏荣、李华、申文捷、唐贤荣、苏春燕及陆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首次公开发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朝阳、曾松林、黄世囊、陈洪、申文捷、唐贤荣、苏春燕及陆晶同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的股票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可将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承诺：

1、减持数量：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依法进行转让。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信息披露义务和减持期限：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的要求，公司股东、董监高将严格执行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71,650,86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朱朝阳	43,738,752	23.64%	43,738,752	0
2	曾松林	3,721,883	2.01%	3,721,883	0
3	黄世囊	3,721,883	2.01%	3,721,883	0
4	陈洪	1,806,740	0.98%	1,806,740	0
5	杜新才	1,463,459	0.79%	1,463,459	0
6	林茵	1,084,044	0.59%	1,084,044	0
7	陶福恩	867,237	0.47%	867,237	0
8	唐贤荣	813,033	0.44%	813,033	0
9	陆自和	650,426	0.35%	650,426	0
10	潘颖熙	650,426	0.35%	650,426	0
11	申文捷	632,358	0.34%	632,358	0
12	黄柏荣	632,358	0.34%	632,358	0
13	周建平	632,358	0.34%	632,358	0
14	陆晶	632,358	0.34%	632,358	0
15	苏春燕	632,358	0.34%	632,358	0
16	肖俊雄	632,358	0.34%	632,358	0
17	林栋志	632,358	0.34%	632,358	0
18	林刚文	542,022	0.29%	542,022	0
19	黄津萍	542,022	0.29%	542,022	0
20	张小庆	542,022	0.29%	542,022	0
21	黄双庆	542,022	0.29%	542,022	0
22	谢茜	542,022	0.29%	542,022	0
23	唐幸宁	542,022	0.29%	542,022	0
24	廖素群	542,022	0.29%	542,022	0
25	唐春雪	542,022	0.29%	542,022	0
26	陶少彬	542,022	0.29%	542,022	0
27	李华	542,022	0.29%	542,022	0
28	秦达远	542,022	0.29%	542,022	0
29	黄永志	542,022	0.29%	542,022	0
30	覃丽荣	542,022	0.29%	542,022	0
31	陈金华	542,022	0.29%	542,022	0
32	黄伟	359,342	0.19%	359,342	0
33	陈敦合	216,809	0.12%	216,809	0
34	蔡振	108,404	0.06%	108,404	0
35	曾璐梅	108,404	0.06%	108,404	0
36	杜洁	108,404	0.06%	108,404	0
37	史永桥	108,404	0.06%	108,404	0
38	欧福海	108,404	0.06%	108,404	0
合计		71,650,868	38.72%	71,650,86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股	79,411,360	-71,650,868	7,760,492
	2、其他	31,041,966	0	31,041,96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0,453,326	-71,650,868	38,802,4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4,599,132	71,650,868	146,2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599,132	71,650,868	146,250,000
股份总额		185,052,458	0	185,052,458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柳州医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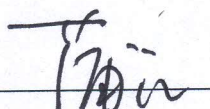
2、柳州医药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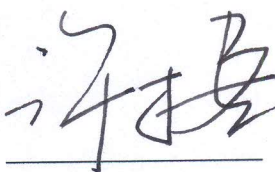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柳州医药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柳州医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蒲 江


许 捷

